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第2輪次第3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111年6月30日、7月1日
刑事第四庭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一、起訴事實：	3
二、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一、被告答辯：	4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4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5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5
陸、爭執事項之調查	6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6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8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0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1年6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1時45分

（宣誓及審前說明：111年6月16日15時至16時）

審理期日：111年6月30日（星期四）9時至18時10分

111年7月1日（星期五）9時至13時23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黃柏霖法官
受命法官	林敬超法官
陪席法官	錢毓華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廖維中檢察官 楊士逸檢察官 葉幸真檢察官

被告	鍾添貴
辯護人	張宏惠公設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陳妙真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
通譯	本院法官助理
法警	本院法警
證人	郭有信
證人	林義德
證人	張程湧
證人	鍾吳美霞
證人	曾志強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其各自所有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鍾添貴因而於民國109年2月18日下午1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YWU-552號綠色輕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攜帶木質轆栓，前往郭林月蓮所有、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上之工寮（下稱本案工寮），於同日下午1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1時57分許間之某時抵達本案工寮，見郭林月蓮在本案工寮內休息，即基於殺人犯意，持上開木質轆栓揮擊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郭林月蓮雖以左手抵擋，仍有不敵，致其受有以下8處鈍力傷，即：

- （一）頭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 （二）右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 （三）左後枕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 （四）右額部撕裂傷、額骨中央裂到左頂骨之額骨線型骨折；
- （五）橫跨左眼、鼻樑與右眼之帶狀瘀傷與3處撕裂傷（即額部撕裂傷、左眼眶外側圓弧形撕裂傷、右眼瞼下緣撕裂傷）、左右額骨、左右眼眶骨、鼻骨及右顱骨粉碎性骨折、左眼球破裂、右眼鞏膜出血、第6頸椎前面骨折、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腦額葉底部腦挫傷、額葉白質點狀出血；
- （六）右嘴角外側撕裂傷、左臉頰線狀挫傷、上牙齦瘀傷；
- （七）右上臂瘀傷（中間寬1.6公分之蒼白區域）；
- （八）左前臂橈側瘀傷、左橈骨與左尺骨骨折；除前開8處鈍力傷外，並有左眉外側擦挫傷、左手掌背側瘀傷、左手掌中指根部割傷等傷害，因而造成郭林月蓮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股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在本案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鍾添貴實行上開行為後，將上開木質轆栓棄置在郭林月蓮胸前處，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我沒有殺人。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 (一) 被告為無罪答辯，被告否認殺人犯行。
- (二) 被告否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 時 24 分許騎乘本案機車經過監視器所拍攝之路段，且其亦未攜帶扣案轎栓前往本案工寮，殺害被害人郭林月蓮。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 鍾添貴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1075 地號土地之共同共有人，郭林月蓮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 109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2 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各自所有之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
- (二) 有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31 分起至同日下午 1 時 57 分止間，騎乘本案機車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附近，機車上載有棒狀物體。
- (三) 郭林月蓮在本案工寮，遭人以木質轎栓揮擊頭部、臉部之方式殺害，受有起訴書所載的傷勢而導致死亡。
- (四) 本案為警察獲報後，警在本案工寮扣得前開木質轎栓，並在被告住處扣得被告之短袖上衣、牛仔褲、雨鞋等物品。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 (一) 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有無前往本案工寮？
- (二) 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騎乘本案機車之人是否為被告？
- (三) 被告在本案工寮有無持木質轎栓殺害郭林月蓮？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檢證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24張（編號3、4、6、9、10、11、17、21、23、25、26、27、28、29、32、33、35、37、40、41、42、44、45、47）。	不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檢證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蒐證照片8張。	不爭執事項（三）	10分鐘。
檢證 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14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不爭執事項（一）	10分鐘。
檢證 4	1075號土地、1090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謄本各1份。	不爭執事項（一）	3分鐘。
檢證 5	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9張、某人騎乘本案機車所行經路線之街景照片2張。	不爭執事項（二）	15分鐘。
檢證 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相驗解剖照片11張（編號68至79部分）。	不爭執事項（三）	10分鐘。

檢證 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之背腰臀部分勘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09年4月10日）各1份。	不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檢證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077號函1份。	不爭執事項（三）	5分鐘。
檢證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109年度聲搜字第241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18日13時10分許、同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不爭執事項（四）	5分鐘。

陸、爭執事項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檢證 1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7張（編號80至86部分）。	爭執事項（三）	5分鐘。
檢證 1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被告上衣、雨鞋照片共3張（編號106、107、110部分）。	爭執事項（二）、 （三）	5分鐘。

檢證 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在被告住處進行搜索之現場及以KM試劑現場檢測之照片6張。	爭執事項（二）、 （三）	10分鐘。
檢證 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27日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1份。	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檢證 14	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林博羽於109年2月23日、同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	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檢證 15	警方所製作某人與被害人郭林月蓮個別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1份、「金麟寺」照片、被告住處照片、本案機車照片各1張。	爭執事項（一）、 （二）	20分鐘。
檢證 17	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爭執事項（二）	5分鐘。
檢證 18	證人即金麟寺管理員林瑞雄109年3月7日訊問筆錄。	爭執事項（二）	5分鐘。
檢證 19	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宏益於109年12月12日偵訊中之證述。	爭執事項（二）	15分鐘。
檢證 20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即被告住處電話08-6136102號於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間	爭執事項（二）	5分鐘。

	之雙向通聯記錄、證人林義德之行動電話門號0987112112號於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各1份。		
檢證 21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害人之子郭有信。	爭執事項（三）及量刑事項	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檢證 22	聲請傳喚證人即金麟寺之廟公亦為被告友人之林義德。	爭執事項（二）、（三）	3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檢證 23	聲請傳喚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佐張程湧。	爭執事項（一）、（二）	3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檢證 24	聲請詢問被告	爭執事項（一）、（二）、（三）	15分鐘。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期詰問、調查之時間
辯證 1 (即 檢證 5)	大光路附近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9張、某人騎乘本案機車所行經路線之街景照片2張。	爭執事項（二）	10分鐘。
辯證 2 (即 檢證 15)	警方所製作某人騎乘本案機車移動路線圖1份。	爭執事項（二）	10分鐘。
辯證 3 (部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40張（照片編	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分同 檢證 1)	號11至14、24、26、29 至62)。		
辯證 4 (即 檢證 11、 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 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 被告上衣、雨鞋照片3 張(編號106、107、 110)、屏東縣政府警 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 22日17時40分許在被告 住處進行搜索之現場及 以KM試劑現場檢測之照 片6張。	爭執事項(三)	10分鐘。
辯證 5 (即 檢證 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09年3月27日刑生字 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 1份。	爭執事項(三)	15分鐘。
辯證 6	現場勘驗筆錄及本案工 察外道路景況照片共8 張。	爭執事項(二)	15分鐘。
辯證 7	被告警、偵訊筆錄。	爭執事項(三)	10分鐘。
辯證 8 (即 檢證 21)	聲請傳喚證人郭有信。	爭執事項(三)	20分鐘。(檢察官已 聲請傳喚,檢察官主 詰問時間為30分鐘)
辯證 9	聲請傳喚證人鍾吳美 霞。	爭執事項(三)	20分鐘。(檢察官反 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辯證 10	聲請傳喚證人曾志強。	爭執事項(三)	20分鐘。(檢察官反 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辯證 11	聲請詢問被告。	爭執事項（一） （二）（三）	20分鐘。
----------	---------	-------------------	-------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1時45分、15時至16時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至09：00 本院1樓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一）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二）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至09：10 本院1樓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電腦抽籤	先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20人，依序編定為1至20號。
09：10至09：30 本院1樓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一）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二）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問卷」。	（一）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相關資訊，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二）法院將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的到庭調查問卷影本或電子檔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至09：50 本院1樓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全體詢問	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之事項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並告知審理可能需要的時間，詢問能否全程到庭等，後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09：50至11：45 詢問室 （本院2樓評議室）	分組詢問及選任國民法官	（一）分組詢問： 1. 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5人為1組之方式進行分組詢問，由法院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詢問，由檢察官先聲請，詢問時間每組15分鐘（檢、辯各5分鐘）。 ● 當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瞭解屬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 2. 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人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等情形。 3. 各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暫退出詢問室至待詢問區等候。 （二）裁定不選任： 1. 由法院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2. 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3. 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本案所需的6名國民法官、4名備位國民法官時，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

		行抽籤補足（以每組 5 人補足），並為前揭詢問及不選任之程序，直至依序有 10 名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三) 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序號順次前 10 人，裁定依序編定為 1 至 6 號國民法官、1 至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15：00至15：10 詢問室 (本院2樓評議室)	(一) 宣示選任結果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一) 由法院宣示選任結果。 (二) 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前往宣誓場所。
15：10至16：00 詢問室 (本院2樓評議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9時至18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0分鐘	09：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1樓 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暫休庭地點： 評議室)
09：10	15分鐘	09：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09：25	15分鐘	09：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09：40	5分鐘	09：4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09：45	88分鐘	11：13	檢察官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書證(檢證1至9)	
10：13	5分鐘	11：18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或審判長釋疑	
11：18	70分鐘	12：28	檢察官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書證(檢證10至15)	
12：28	62分鐘	13：30	國民法官	休庭	

			法庭	
13:30	40分鐘	14:10	檢察官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書證（檢證17至20）
14:10	75分鐘	15:25	辯護人 及被告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書證（辯證1至6）
15:25	5分鐘	15:3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或審判長釋疑
15:30	50分鐘	16:2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交互詰問證人郭有信
16:20	5分鐘	16:2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郭有信或 審判長釋疑
16:25	50分鐘	17:1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交互詰問證人林義德
17:15	5分鐘	17:2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義德或 審判長釋疑
17:20	45分鐘	18:0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交互詰問證人張程湧
18:05	5分鐘	18: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程湧或 審判長釋疑

111年7月1日（星期五）9時至13時23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分鐘	09:35	辯護人及 被告、 檢察官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交互詰問證人鍾吳美霞	本院1樓 刑事第1法庭 （國民法官法 庭） （暫休庭地點： 評議室）
09:35	5分鐘	09:4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鍾吳美霞 或審判長釋疑	
09:40	35分鐘	10:15	辯護人及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被告、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曾志強
10:15	5分鐘	10:2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志強或 審判長釋疑
10:20	10分鐘	10:30	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 (辯證7)
10:30	20分鐘	10:50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0:50	15分鐘	11:05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1:05	5分鐘	11: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1:10	5分鐘	11:1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或審判長釋疑
11:15	20分鐘	11:3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35	20分鐘	11:55	辯護人及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55	5分鐘	12:00	被害人 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2:00	10分鐘	12:1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2:10	5分鐘	12:15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2:15	5分鐘	12:20	被告	最後陳述
12:20	60分鐘	13:2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3:20	3分鐘	13:23	審判長	宣判